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一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上市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上市公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6,2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79,650万元，现金支付26,650万元。楚江新材向缪云良发行79,202,468股股份、向曹文玉发行16,501,889股股份、向曹全中发行13,386,332股股份、向伍静益发行12,270,805股股份、向曹国中发行3,346,583股股份、向曹红梅发行3,346,583股股份购买天鸟高新90%股权，合计发行128,054,66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22元/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1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楚江新材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对价股份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楚江新材的股东名册。楚江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28,054,66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后，楚江新材的股份总数为1,197,262,716股。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1月2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交易对方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分别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以下按 2018-2020 年为业绩承诺期进行约定；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则相关期限和时点根据业绩承诺期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12 个月，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数的 90%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当年可解禁股份比例=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div 2018年度业绩承诺数 \times 20%，且可解禁股份比例不超过20%。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24个月，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完成2018-2019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数的90%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当年累计解禁股份比例=截至2019年底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div 截至2019年底累计业绩承诺数 \times 45%，且可解禁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45%。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36个月，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完成2018-2020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数的90%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当年累计解禁股份比例=截至2020年底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div 截至2020年底累计业绩承诺数 \times 80%，且可解禁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80%。

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60个月起，如天鸟高新截至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全部收回或者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就未收回应收账款承担补偿义务后，则当年累计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收购方股份的100%。

五、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0日，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红梅、曹国中六名交易对方将其持有天鸟高新90%股权过户至楚江新材名下，楚江新材已就本次股权交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楚江新材已持有天鸟高新90%的股权。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楚江新材/上市公司/收购方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楚江新材独立财务顾问
交易相关协议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楚江新材本次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天鸟高新/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 90% 的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楚江新材向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天鸟高新 90% 的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楚江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间	指	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过渡期损益	指	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经审计的损益
交割	指	标的公司 90% 股权变更为收购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 90% 股权变更为收购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江苏国防科工办	指	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3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3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
五、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4
释 义.....	5
目 录.....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8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8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5
一、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15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5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5
（二）验资情况.....	16
（三）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办理情况.....	16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6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6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7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七、相关后续事项.....	17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8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8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8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8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8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0
一、股份变动情况.....	20
（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2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2

一、独立财务顾问.....	22
二、法律顾问.....	22
三、审计机构.....	22
四、资产评估机构.....	22
第六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24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24
第七节 持续督导.....	25
一、持续督导期间.....	25
二、持续督导方式.....	25
三、持续督导内容.....	25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备查地点.....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TruchumAdvancedMaterialsandTechnologyCo.,Ltd.
英文名称缩写	TRUCHUM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楚江新材
股票代码	002171
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0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05年12月21日
公司上市时间	2007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069,208,056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姜纯
联系电话	0553-5315978
联系传真	0553-531597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cty.cn
电子信箱	ruchum@sin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3082289Q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材料研发、加工、销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除外），热工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热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碳复合材料及制品、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和新材料生产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锂电池负极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研发、加工、销售，3D打印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楚江新材拟向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鸟高新 9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楚江新材向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鸟高新 9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的 7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25%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股份作价 (元)	现金对价的金额 (元)	股份对价支付情况	
				股份支付对价的金额(元)	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股)
缪云良	21,598,200.00	656,852,474.23	164,213,118.56	492,639,355.67	79,202,468.00
曹文玉	4,500,000.00	136,855,670.10	34,213,917.53	102,641,752.58	16,501,889.00
曹全中	3,650,400.00	111,017,319.59	27,754,329.90	83,262,989.69	13,386,332.00
伍静益	3,346,200.00	101,765,876.29	25,441,469.07	76,324,407.22	12,270,805.00
曹国中	912,600.00	27,754,329.90	6,938,582.47	20,815,747.42	3,346,583.00
曹红梅	912,600.00	27,754,329.90	6,938,582.47	20,815,747.42	3,346,583.00
合计	34,920,000.00	1,062,000,000.00	265,500,000.00	796,500,000.00	128,054,660.00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7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税费、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均价（元/股）	6.95	6.97	6.91
均价的 90%（元/股）	6.255	6.273	6.219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以 6.22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同时出现下述情形的，楚江新材董事会有权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楚江新材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开市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7142.59 点）涨跌幅超过 20%；

②可调价期间内，有色金属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楚江新材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开市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4561.47 点）涨跌幅超过 20%；

③可调价期间内，楚江新材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楚江新材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开市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6.78 元涨跌幅超过 20%。

若定价基准日后楚江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当触发调价条件时，楚江新材董事会可在 7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楚江新材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以评估机构评估确认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鸟高新 9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6,2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的 7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25%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测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8,054,660.00 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东	支付对价			
	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股数	现金支付金额	合计金额
缪云良	492,639,355.67	79,202,468.00	164,213,118.56	656,852,474.23
曹文玉	102,641,752.58	16,501,889.00	34,213,917.53	136,855,670.10
曹全中	83,262,989.69	13,386,332.00	27,754,329.90	111,017,319.59
伍静益	76,324,407.22	12,270,805.00	25,441,469.07	101,765,876.29
曹国中	20,815,747.42	3,346,583.00	6,938,582.47	27,754,329.90
曹红梅	20,815,747.42	3,346,583.00	6,938,582.47	27,754,329.90
合计	796,500,000.00	128,054,660.00	265,500,000.00	1,062,000,000.00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不足 1 股的尾差导致。

3、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分别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以下按 2018-2020 年为业绩承诺期进行约定；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则相关期限和时点根据业绩承诺期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12 个月，且根据《专项审核

报告》标的公司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数的 90%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当年可解禁股份比例=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8 年度业绩承诺数×20%，且可解禁股份比例不超过 20%。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24 个月，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完成 2018-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数的 90%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当年累计解禁股份比例=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截至 2019 年底累计业绩承诺数×45%，且可解禁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 45%。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36 个月，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完成 2018-2020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数的 90%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当年累计解禁股份比例=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截至 2020 年底累计业绩承诺数×80%，且可解禁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 80%。

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60 个月起，如天鸟高新截至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全部收回或者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就未收回应收账款承担补偿义务后，则当年累计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收购方股份的 100%。应收账款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以 2018-2020 年为业绩承诺期为例），对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天鸟高新需全部承担收回责任。按约定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补偿义务人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将另行补偿，应收账款补偿义务人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股份补偿。

②若本次交易完成日满 60 个月后，仍有未收回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的部分，则应收账款补偿义务人先以现金方式对楚江新材予以补偿，现金补偿不足的，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收账款补偿义务人以其他途径获取的楚江新材股份进行补偿。

未回收应收账款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补偿数量=(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未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已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价格

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顺延计算 2021 年累计解禁股份比例时，应参照业绩补偿的约定，以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分别计算后所得结果较低者为当年的累计解禁股份比例。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楚江新材向补偿义务人均以 1 元总价回购。

(2)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相关收益归楚江新材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赔偿责任方式共同向楚江新材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方案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7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

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7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6,550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3,500
3	飞机碳刹车预制体扩能建设项目	19,200
4	碳纤维热场预制体产业化项目	22,600
5	江苏省碳纤维织物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2,900
合计		74,7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或支付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5、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锁定期内，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

1、2018年7月25日，天鸟高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8年7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8年8月2日，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楚江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天鸟高新90%股权事项；

4、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国防科工局已同意本次交易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7、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5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0日，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红梅、曹国中六名交易对方将其持有天鸟高新90%股权过户至楚江新材名下，楚江新材已就本次股权交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

已经办理完毕，楚江新材已持有天鸟高新 90% 的股权。

（二）验资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华普所出具会验字[2018]63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天鸟高新 90% 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8,054,660 元，出资方式均为股权。

（三）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办理情况

楚江新材已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二）》和《业绩补偿协议》，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协议履行，无违反协议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上市公司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七、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履行或办理：

1、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楚江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楚江新材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2、就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按照交易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向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红梅、曹国中六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证券代码：00217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交易对方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分别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以下按 2018-2020 年为业绩承诺期进行约定；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则相关期限和时点根据业绩承诺期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12 个月，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数的 90% 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当年可解禁股份比例=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数 × 20%，且可解禁股份比例不超过 20%。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24 个月，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完成 2018-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数的 90% 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当年累计解禁股份比例=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截至 2019 年底累计业绩承诺数 × 45%，且可解禁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 45%。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36 个月，且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完成 2018-2020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数的 90%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当年累计解禁股份比例=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截至 2020 年底累计业绩承诺数×80%，且可解禁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 80%。

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60 个月起，如天鸟高新截至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全部收回或者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就未收回应收账款承担补偿义务后，则当年累计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收购方股份的 100%。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楚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本次变动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77,314	1.51%	128,054,660	144,231,974	12.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030,742	98.49%	-	1,053,030,742	87.95%
合计	1,069,208,056	100.00%	128,054,660	1,197,262,71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1,739,560	40.38%
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5,294	2.6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楚江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136,944	2.54%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23,255,812	2.18%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1,115,800	1.97%
任东梅	18,974,003	1.77%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皓熙定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73,088	1.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60,132	1.12%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 融汇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01,370	1.11%
张慕中	11,847,889	1.11%

2、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1,739,560	36.06%
缪云良	79,202,468	6.62%
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5,294	2.3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楚江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136,944	2.27%

划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3,255,812	1.94%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1,115,800	1.76%
任东梅	18,974,003	1.58%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皓熙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73,088	1.51%
曹文玉	16,501,889	1.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60,132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由 1,069,208,056 股变更为 1,197,262,71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见《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817925
项目主办人：彭江应、江成祺
项目协办人：叶冬冬
项目组成员：江煌、易君俊、张鹏飞

二、法律顾问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人：喻荣虎、李结华、李梦瑾

三、审计机构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2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人：廖传宝、李生敏、陈莲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人：张旭军、许辉

第六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楚江新材向交易对方发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楚江新材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楚江新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楚江新材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楚江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七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海证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督导责任与义务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结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4、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5、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6、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告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可能对楚江新材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5号）；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 3、《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4、东海证券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新增股份上市保荐书》；
- 5、东海证券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6、天禾律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7、华普所出具会验字[2018]6335号《验资报告》。

二、备查地点

- 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88号
电话：0553-5315978
传真：0553-5315978
联系人：王刚
-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6 楼

电话：021-20333333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姜 纯

盛代华

王 刚

戴 煜

龚寿鹏

柳瑞清

许立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叶冬冬

项目主办人：_____

彭江应

江成祺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喻荣虎

李结华

李梦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19年1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一）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李生敏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二）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陈 莲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对发行人在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旭军

许 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建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